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 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大党发〔2015〕4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学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提供坚强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广东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支部建设

1. 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根据教学单位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不断优化学生党组织设置。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年级、教学班、学科（项目）团队、学生公寓、学生社团、创新创业团队、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学生教育管理模式的的具体情况，针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的不同特点，采取纵向或横向等多种方式灵活设置学生党支部或党小组，实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的目标。

2. 规范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严肃认真抓好在优

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健全入党介绍人对培养对象的指导联系。探索建立学生预备党员公开承诺践诺、党性锻炼和转正答辩制度，进一步加强入党后的继续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学生党员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探索新机制新方法，做好暂缓就业、出国留学和联合培养等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认真开展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和定期党性分析工作，积极探索不合格学生党员处置办法。

3. 推进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坚持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随意化、平淡化和娱乐化、庸俗化倾向，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让学生党员做到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严肃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要坚持党内谈心制度和党员思想汇报制度，不断完善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学生党支部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等。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要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不断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决策途径，畅通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党内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党员通报，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阵地建设

4.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建设。充分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师德引领，把学生党建工作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丰富教学形式，确保课堂教学鲜活生动、贴近学生实际，激发学生热情，提高教学效果。坚持和完善邀请省、市领导每年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上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制度。

5. 充分发挥学校党校的阵地作用。加强党校建设，完善党校领导机构，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党校校长、分管副书记担任副校长、组织部部长担任党校办公室主任，并设党校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强化党校教育功能，科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配备。落实校党委领导、党委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为学生党员上党课制度，每年至少为学生党员上一次党课，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入党前集中教育上一次党课。

6. 加强校园网络党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好、用好、管好网络和新媒体，培育一批政治坚定、师德高尚、学养深厚、熟悉网络和新媒体特点、有较大影响的网络名师，建设一支由学生骨干和优秀辅导员、党务工作者等组成的网络党建工作队伍。立足校园网站，开办一批贴近学生思想的党建教育网站、名栏。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积极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7. 强化实践育人和文化育人平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实践教学改革，系统开展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和经费投入。每年寒暑假组织学生党员围绕党建主题到农村、进社区开展社会实践，到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或进行公益志愿服务。在校内外开设一批学生党员实践岗位和志愿服务岗位，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学生党员参与实践体验。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朋辈影响作用，加强思想引领，促进青年学生共同健康成长。

三、加强队伍建设

8. 强化教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对学生党员的引领作用。利用辅导员与学生接触紧密的特点，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就业、职业规划和社会交往等方面的正向引导。加强对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在学生党建工作方面履职尽责的考核，对表现突出的进行表彰，出现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予以解聘。

9. 选优训强学生党支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高威信并有2年以上党龄的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也可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务工作者或其他教工党员担任。定期对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进行培训，组织到兄弟高校、实践基地等开展学习交流和考察活动。鼓励和支持

各基层党组织举办培训会、交流会等，提高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教学单位党组织应确保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集中培训。

10. 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政治优势和教育优势，坚持从思想、组织、班子配备、队伍建设、规章制度等方面带动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的指导，重视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并有计划地对学生干部进行系统培训。探索建立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综合评价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

11. 健全完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统筹，教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处、共青团组织协同配合，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各教学单位（含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下同）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每年研究部署学生党建工作，落实学生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学生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做好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决策依据和条件支持。

12.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保障。党员缴纳的党费，除按规

定上缴上级党组织之外，应适当返还给党支部开展活动。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应对学生党支部活动予以适当支持。建立健全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把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给予适当津贴补贴。为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积极开辟学生党员校外教育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建设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党员学习、培训和研修平台，不断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13.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考核。教学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教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分管领域的学生党建工作责任人职责。教学单位党组织要对党支部书记开展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投入、工作创新和工作绩效等方面。实行自评和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估和业绩评估相结合，充分考虑本单位党员群众特别是本支部党员的评价。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